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991號

原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訴訟代理人 羅拯民  
馬鼎益

被告 游善智 原籍設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3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434元，及自民國92年3月23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9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2,4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 (一)本件依兩造簽立之消費性商品貸款契約條款（下稱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 (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91年12月3日簽訂系爭契約，約

01 定由原告為被告支付購買美語教材之款項，分期款總價為新  
02 臺幣（下同）89,928元，被告分期自91年12月23日起至94年  
03 11月22日止，以每月1期、分36期、每期2,498元，還款予原  
04 告，且依系爭契約第7條，如遲付分期款之總額達全部價金5  
05 分之1時，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分期債務視為到期，  
06 並應給付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並因約定後有修法而  
07 於本件縮減請求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然而，被告於繳納  
08 第3期（即至92年2月21日）共7,494元後，便未依約還款，  
09 故其已經違約，尚積欠本金應為82,434元。經原告屢次催  
10 討，均未獲置理。為此，依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11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為  
13 任何陳述或聲明。

1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經提出系爭契約、繳款明細  
15 表等件可按（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  
16 本院之言詞辯論期日，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  
17 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或未為爭執，復未曾提出書狀  
18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復依卷證資料核對無誤，已堪信原  
19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故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  
20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22 項所示之欠款及約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6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  
28 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前揭結論無影響，爰不再一一  
29 論述，附此敘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1 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黃子芸

10 訴訟費用計算書

1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5,920元	
13 合 計	5,920元	